

合同编号: _____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: 清涧县路遥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项目

采 购 人: 清涧县路遥图书馆

供 应 商: 西安利茂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 署 日 期: _____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清涧县路遥图书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30436855747N

地址：清涧县西城区文广中心一楼

联系人：胡永春

联系电话：0912-5216251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安利茂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3MA6UXY2N9M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东新科贸电脑城B座2楼206室

法定代表人：白亚峰

联系电话：18629194747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清涧县路遥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项目
- 2、项目实施地点：清涧县路遥图书馆
- 3、项目服务/建设内容：详见招标文件《采购内容及要求》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（软硬件设备、数字资源库、AI 数字人、VR 全景、移动端小程序、配套实施运维等全部内容）
- 4、项目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，完成全部项目建设、调试及交付验收工作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元整(¥573000.00)。
- 2、本总价为固定包干价，包含设备、软件开发、资源采集加工、运输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1 年质保、技术服务、税费、验收、资料交付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。
- 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% 预付款，即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(¥229200.00) ；项目进度完成 80% 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进度款，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 (¥171900.00) ；项目全部完工、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% 尾款，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 (¥171900.00) 。

第三条 交付与实施要求

- 1、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承诺完成全部软硬件部署、数字资源加工、平台开发、功能调试，所有设备、系统功能、资源素材全部达到采购需求标准。
- 2、乙方负责全部设备运输、布线、安装、调试，承担施工安全责任，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馆内原有设施，造成损毁由乙方全额赔偿。
- 3、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配备固定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实施团队，核心人员更换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，替补人员能力不低于原人员标准。

第四条 验收

- 1、项目全部内容完工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并同步交付全套竣工资料（设备清单、操作手册、技术文档、全部数字资源、源代码/素材文件等）。
- 2、甲方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，对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承诺逐条核对硬件、系统功能、数字资源、配套服务是否达标。
- 3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整改完毕并重新报验，工期延误、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4、全部内容核查无误、功能稳定运行、资料齐全完整，双方签署《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》，视为项目正式验收通过。
- 5、验收产生的检测、调试、人工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组建稳定专业服务团队，全程负责项目实施、调试、交付及售后质保；服务周期内更换人员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，替换人员资质、能力不低于原在岗人员。
- 2、乙方严格按照合同、招标文件标准开展服务，建立内部质量自查机制，不得简化服务流程、降低交付标准。
- 3、自愿接受甲方日常监督、季度服务考核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限时完成整改，因服务不达标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- 4、项目施工、运维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、文明作业规范，出现任何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技术支持

- 1、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 年全周期免费技术支持，包含设备调试、系统优化、故障排查、版本升级、接口适配、素材更新等全部技术服务，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。

- 2、乙方开通 7×24小时技术咨询、报修通道：一般问题 4 小时内响应、远程处置；无法远程解决的 48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；系统瘫痪等重大故障 36 小时内到场抢修。
- 3、项目交付后免费开展分层实操、运维专项培训，配套纸质 + 电子全套操作、运维技术资料，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独立操作。
- 4、质保期满后永久提供免费基础技术咨询，如需维保升级可享受乙方优惠服务方案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- 1、本项目全部交付成果（软件代码、数字资源、图文音视频、3D 模型、定制数字人、项目文档等）全部著作权、使用权、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独家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复制、传播、复用、转让、用于其他项目。
- 2、乙方保证项目所有素材、代码、字体、影像具备合法完整授权，不存在版权、肖像权、专利权等任何侵权风险。
- 3、若项目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投诉、诉讼，全部赔偿款、诉讼费、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，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- 4、乙方不得私自留存、外泄、商用本项目专属数据与成果，不得利用项目数据训练商用AI模型、对外共享知识库；项目结束后须删除本地及云端全部项目专属资料。
- 5、如乙方存在侵权、私自复用成果、泄露甲方资料等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扣除全部质保金，并追偿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质保期约定

- 1、整体质保期限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质保期内设备更换、系统修复、功能升级、资源更新全部免费。
- 2、质保范围包含所有硬件一体机、平台系统、数字资源、配套软硬件、素材内容，人为恶意损坏除外。

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；
- 2、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场地、基础供电网络条件 配合乙方现场施工；
- 3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，提出合理整改要求；
- 4、组织项目阶段性及最终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建设内容，提供完整交付成果；

- 2、严格履行服务、技术、知识产权、质保全部承诺;
- 3、施工、运维全程做好数据保密,妥善保管甲方馆藏文献、读者隐私信息;
- 4、项目交付后持续提供合同约定的免费技术运维、培训服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逾期完工交付,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.1%支付违约金,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10%;逾期超 30 日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损失。
- 2、验收多次整改仍无法达到采购标准、功能缺失严重,甲方可解除合同,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% 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违反知识产权、保密约定,出现侵权、数据泄露,甲方扣除全部质保金,乙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经济赔偿。
- 4、甲方逾期付款,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 0.05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,双方优先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履约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贰 份,甲方 壹 份、乙方 壹 份,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清涧县路遥图书馆

乙方(盖章):西安利茂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610830436855747N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10103MA6UXY2N9M

地址:清涧县西城区文广中心一楼

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东

新科贸电脑城B座2楼206室

开户银行:农业银行清涧县支行

开户银行: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文艺南路支行

账号:26035501040008902

账号:2701011401201000020565

签订日期:2026年7月27日